（上接B039版）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仟柒拾叁亿陆仟肆拾陆拾万陆仟叁佰拾叁元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拾肆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1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除上述第5）条以及其他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3）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7）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除上述第（7）、（10）、（15）、（16）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八）临时报告 27、当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资产净值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的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动，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基金托管人的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股权变动或者其中任何一方发生合并； 5）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资格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机构发生变更或者增加新的基金销售机构； 1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2）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合同变更； 13）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偏差； 1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5）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损失事件； 16）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7）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8）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9）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2）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3）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5）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6）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